

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
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承包单位：安顺市榕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 车间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承包人：安顺市榕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施工装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

3.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对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 4155.06 m² (改造内容包含：主体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场地清理工程等)。其中：1#一层面积 617.92 m²、2#一层面积 419.74 m²、H-07-01 地块 1#(1) 一层面积 581.3 m²、H-07-01 地块 1#(2) 一层面积 341 m²、H-07-01 地块 2#一层面积 565.8 m²、H-07-01 地块 1#(3) 一层面积 215 m²、2#(二) 一二层面积 1414.3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甲方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物业社区核实后提供的名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2980000元)；本工程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因素的调整而变化。
本工程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费、分包管理费、采保费等一切

费用。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因变更设计及经甲方同意增加工程量外，工程总价不超过上述总价。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甲方）义务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但现场水电接口之外管线、设备及计量装置等，包括其接驳、迁移、调整、拆除、维护，及提供给各分包工程的施工用水、电线路工程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完成。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依法办理。

2. 发包人（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1) 代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监督，负责现场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的监管，但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工程造价增加需经发包方负责人审批方为有效。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

3. 承包人（乙方）义务工作

(1)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依据。负责合同的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后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月、周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所属的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现场，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如工程需要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帮忙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未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承包范围内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现场整体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交付验收证书生效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并运出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生效后，协助发包人协调与政府各主管部门、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未经甲方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负荷、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或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工程验收原则：按甲方设计的效果图和工程预算表内容进行总体验收。

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一套经确认的竣工图。

3. 工程具备初步验收条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初验申请后 3 个日历天内组织工程初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应在此期间内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4. 工程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 5 天内完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请正式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6 天内组织正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即甲方、乙方两方共同参与）合格时，本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收乙方提请正式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日期为准，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时必须整改，按整改后重新组织的两方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5. 清除场内建筑垃圾，做好室内清洁卫生，垃圾外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退场。

7. 向甲方移交钥匙及全部工程。

七、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的法规、规章；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造成安全或火灾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八、工程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计量周期内经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进行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14日内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3) 在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均应向发包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并确保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虚假发票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认后生效。

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乙方对所选用材料质量性能承担完全责任，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地面、墙面、顶面等），应提前至少10天将拟选用的设备与材料的规格、数量、单价及品牌提交发包人和监理签认，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主要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并应送样品交发包人封存，采购的材料应与封存的样品相同，方可进场，（AV设备提供详细品牌型号，无需提供样品封样）。

2. 承包人使用的装修材料，要按国家规范选择相应等级的耐火材料，作耐火处理，应有检测报告，耐火极限应达到3小时，装修材料还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发包方将对承包方使用材料所造成的室内环境影响进行测试，超出国家标准的，承包方将要负赔偿责任。（此项需在甲方自行采购活动家具进场之前检测）。

十一、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洽商须经过承包方书面提出申请，经过发包方、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涉及技术、重大变更还需设计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变更估价：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十二、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出现质量不合格，由承包人返工修理至合格为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按上款承担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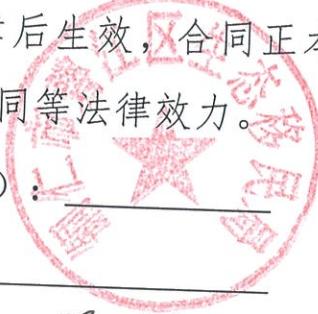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备案；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经检查一天不在施工现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项目部人员更换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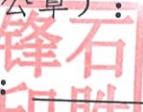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附件、生效及份数：

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附件内容，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合同正本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单位名称：安顺市榕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

地址：铜仁市企业服务中心 13 楼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环广场 3 号 2204

组织机构代码：11522201MB1972741D 组织机构代：91520425MAAJQMYT88

开户行：贵阳银行铜仁碧江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行账号：36190123720000056 开户行账号：2402000709200208409

户名：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资金往来结算户 户名：安顺市榕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6-5756728 联系电话：17099066668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承包人（全称）：安顺市榕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竣工验收满1年后(14天内)返还至质量保修金的10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铜仁市碧江区生态移民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承包人安顺市榕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碧江区生态移民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承建的碧江区正光街道打角冲社区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单位将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结清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建单位：安顺市榕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锋石印胜" in a stylized font.

2025年5月25日